

緒論：進入質性研究的世界

Clive Seale, Giampietro Gobo, Jaber F. Gubrium and David Silverman

近年來，探討質性研究方法的書籍如雨後春筍般湧現。賽吉出版社(Sage)的一份目錄調查顯示，該出版社的質性研究方法教科書依照年代排序，其數量如下：

1980-1987年	10本
1988-1994年	33本
1995-2002年	130本以上

這樣特殊的出版趨勢可能隱藏了某種危險，即代表質性研究可能被呈現得過於抽象與高度理論化。由許多類似的教科書中提出很多去脈絡化的規則、建議與一般性原則，即可反映出這樣的傾向。

相反地，我們相信，強調研究者實際的行動，是瞭解質性研究相關的論辯與教科書之最佳途徑。要學習做出一篇優秀的質性研究，最恰當的方法是去瞭解某位研究者在特定計畫中的所做所為，並將他的研究步驟、策略與「招數」融入自身的研究計畫之中(Becker, 1998)。如此一來，就能在探討一般方法論時，加入以特定研究者為中心的實際觀點，否則讀者看著這些探討只會覺得抽象且事不關己(我們認為這是錯誤的做法)。因此，本書的各章節都是由實際投入研究的傑出實踐者負責撰述，他們娓娓道來並反省自己的研究經驗，同時貢獻出他們從其老師身上所學到的經驗。

如果我們認為實踐重於原則，或實踐與原則的地位至少是平等的，那麼便不能讓這些研究方法論的原則畫地自限，而是必須永遠將它們放在和實踐的關係之中來進行陳述。當我們要探討所有相關的專有名詞時(例如，抽樣、概念形構、通則化或者資料蒐集)，都需要將它們放在和經驗世界的關係中來討論，而不是將它們置於不存在的概念空間或者由符號形成的宇宙中。探討它們的最佳場所，是那些實際投入工作之研究者的研究實踐。我們如何在研究實踐中進行「測試」？從母體中「抽樣」代表什麼意涵？還有，我們如何從研究計畫所面對的人當中獲得「母體」的意向？這並不是說，我們認為在討論方法論時要拒斥理論化或概念化，而是在描述這些原則時，它們永遠不應該被獨立看待。明確地說，我們必須將研究實踐視為是具有原則的，或者換句話說，實踐自有其原則。在各種原則當中，其中之一是它們必須存在於實踐的世界中，即使是身為教科書的列表也應如此。另外一個原則是，研究實踐的世界其實是多場所且多面向的，未直接與這些感受連結的原則便毫無意義。雖然，我們可能會觸及哲學的論辯，但我們的實踐終究並非依靠這些論辯所得來的結果，因為我們是研究者，而非哲學家。

當人們在進行一般的質性研究寫作時，都會試圖利用不同的時期、階段或者「時刻」來建構「進步敘事」(Denzin and Lincoln, 1994, 2000)，使其大致可以符合研究時的歷史週期。例如，像這樣的寫作方式，可能需要將目光從質性研究的科學概念轉變成更為文學的敘述方式。不管研究者提出何種形式的預告和保證，以向讀者確保其對「較早期」的方法不帶有任何不敬之意，「進步敘事」都有一種效果，讓人覺得該研究者總愛將其自身的研究實踐置於最新的發展階段中。畢竟，我們不都全是從既往的研究實踐中獲益良多、精益求精嗎？

我們認為利用這種方法來瞭解龐大與多樣的質性研究是一種誤解。除此之外，就如亞拉蘇塔立(Alasuutari)在本書最後一章所指出的，這種做法帶來的影響是，人們會將焦點過度放在已經大有名氣的特定地方或者特定學科上。從我們在全球各地主持工作坊以及參與各種國

際研究網絡的親身經驗可以證實，質性研究是一種幾近無所不包、千變萬化的研究實踐，其包含的學科與主題範圍日異擴展。在此我們可以列舉出進行質性研究的領域，但無可避免會有所疏漏，這些人包括：地理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人類學家、教育學家、商業與管理分析師、健康看顧的社工師、市場研究者、歷史學家、政策分析家、文化研究專家、傳播與媒體研究者，甚至某些會計師也不時會認為自己的身分是「質性研究者」。在這些學科中的人(以及研究的處理對象涵蓋的各式讀者)會遇到的多元的理論取徑、實際問題與地方研究傳統，意謂著任何要將質性研究實踐的類目轉化成一系列的進展階段，對人們而言都可能只是某種無用的意識型態。事實上，這種做法可能反而變成是在防止人們從彼此身上學習。

秉持這類立場的例子大多與後現代主義有關(Denzin and Lincoln, 2000)。這種現象背後似乎有一股反方法論的趨力在推動著，使得人們看重實質(研究題目)甚於形式(方法論)。這類觀點之所以會出現，部分原因是來自於對實證主義的反動。此觀點也舉雙手贊成質性研究是優於調查法與實驗法的，並認為方法論上的原則並無法更深刻地瞭解這個既片斷又錯置的文化。然而，這種研究風格並不能永遠保證它的承諾——完成一篇更深入的研究。因此，我們也時常可見其後果：品質低劣的質性研究，以及因循陳規、甚至近於常識的研究結果。

相反地，我們所抱持的觀點是將研究實踐放在第一位。實踐包含了對各種人事物的全神貫注，這些人事物包括：研究素材(有些人喜歡稱為「資料」)、社會學理論、哲學論辯、價值、方法文本與傳統、其他研究計畫的報告、研究參與者、研究讀者、贊助者與行政官員、出版商、研討會整合者、教師與審查者、研究者以往的經驗與現今的期望。從中揉合出特定的研究提問。有時候，我們可以從中學到東西，而且，如果人們可以鼓勵參與其中的研究者以反思方法論的態度(而非純然以懺悔的心情)寫出他們的研究提問，我們從中學習到的也許會更豐碩。

但是，人們也可能會如此反駁：在今日方法論者汲汲營營處理的

眾多議題之中，我們還有容身之處嗎？如果地方性的研究實踐才是重點所在，而非普世皆然的原則，那麼我們還能做些什麼呢？研究參與者又應該如何想像他們自己特定的研究計畫只是某個更大的計畫中的一小部分？正在進行中的研究架構可以帶給它什麼指導？還有，目前提出的研究架構中，哪一個才是最好的呢？當我們正在進行研究時，我們如何對所做的事提出正當性或者理由，以使它們在評論者的眼光中是合理的？將重點放在研究實踐上並使其成爲主導，意謂著可以帶來許多可能性：除非已事先建立一些普遍原則，否則這難道不是一個結束失序解體狀態的藥方嗎？

就如已提出的澄清，我們並非要將架構、原則與方法論的規則拒於千里之外，我們只是認爲，它們需要放在研究實踐的脈絡中。當我們爲了質性研究實踐規劃架構時，重要的是使其具有容納變化的空間。本書的作者們並非都認爲，他們的研究可以完全符合這邊所偏愛的架構以及廣義的提綱。如果一個架構無法激發出一些具有原則、能帶給研究實踐推論的選擇，那麼便一無是處。沒有了這些推論，它只是一長串空有泛泛之詞的陳腔濫調。而且，選擇也隱然意謂著對某些事物的偏好。在這篇緒論的其餘篇幅中，我們將會繼續探討這些問題，但在開始之前，我們也必須再次堅定地重申研究實踐此議題的重要性。讀者在閱讀其後我們所寫的任何內容時，都應遵循這個觀點。

壹、基本原則

探討方法論時將研究實踐奉爲圭臬，可以和我們所抱持的另一個立場相呼應，而這個立場將可藉由若干方式爲質性研究的實踐提供「架構」。其中包含的一種觀點是，在從事社會研究時，若人們抱持著有某種特定形式或層次的社會真實優於他者的想法，實爲不智之舉。從一九五〇到一九六〇年代這段美國社會學理論的全盛時期，將社會真實分成不同層次是件普遍的事〔一九五一年的帕森思(Parsons)即爲一

例]。而處於最高層次的顯然是文化。文化呈現出一套共享的信念與價值，即使未引導我們如何看待自身及世界如何組成，文化仍圍繞在我們的行動四周，並由我們的行動所負載著。而處於其下的是社會結構，這個社會結構相對而言是由各種社會角色與社會關係的模式所組成。再位居其下的是社會互動，而在最底層的、處於社會真實最深處的層次則是經驗。支撐著經驗的是感覺與情感等基礎，或者在最後的分析時，它們可以將我們和其他生物連結在一起。

這是一種井然有序的西方分類分式，具有層次分明的組織。因此，要花腦力的問題要不是神聖的，就是近於和宇宙同在的地位；而和人切身相關的問題要不是社會混亂或者爆發，就是被認為是屬於基本的問題。社會理論反映出我們熟悉存在的這個領域。同樣地，就這個面向來看，我們也可以欣慰地認為，探討社會理論的出發點不只一個——從文化到身體都可以是起點——而這類研究實踐的重點，原則上，就在於要去尋找出和任何一個社會真實層次有關的基本知識，這是決定這種研究計畫優劣最重要的一件事。於是，有些研究社會學的學者開始著手從文化影響力或者社會結構的角度來研究行為與態度的問題；而其他的研究者在證明人們內在生活的那股決定性力量時，或者在探討這股力量如何聯繫著人們的身體與行動時(若不是完全支配我們所處的社會世界的話)，也已覺得自在許多。舉例而言，研究態度的學者就對辨認各種意見與情感極為熱衷，因為他們認為從中可以預見社會活動與社會模式的千變萬化。

為什麼這類的分類應該具有如此大的影響力？要能夠適切地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將目光從「科學的」理論中轉移開來，放低身段看看那些早已在我們腳底下的日常生活。我們的世界似乎被分為事件、結構(通常超脫於我們的控制之外)及個人的理解與內在情感三個部分。媒體對事件的再現最能夠清楚地表達出這個觀點。例如，新聞故事似乎可以藉由提供從一般人那取得的「可靠」記述，而弭平事實與情感之間的鴻溝，人們也因此被迫面對一些讓他們困惑的事件(戰爭、大自然的災難、經濟上的改變等諸如此類的問題)。因此，「你對

此有什麼感覺？」這個問題成爲瞭解這個世界最重要的方法，並且藉由談話節目的內容與「心理」專家的解說，將我們的世界擴展到新聞報導之外。

在這個再現的背景下，許多質性研究學者爲了自身研究而尋找基本原則時，會去運用這類的語彙就一點也不讓人驚訝了。因此，媒體的這個問題：「你對此有什麼感覺？」已經成爲許多質性研究的手段及推銷時的獨特論點。質性研究要「更貼近」於「個人觀點」的宣稱似乎讓它得以完美地找到獨特點，以區隔於那些咀嚼著數字、只關注於「事實」且將真實經驗的適切理解都排除在外而陷入黑暗的研究。

最近一篇極具權威性的文章也同樣抱持這種普遍的立場：

4

不管是質性研究者還是量化研究者，個人的觀點都是他們念茲在茲的問題。然而，質性研究者認爲，他們可以透過詳細的訪談與觀察更貼近行動者的觀點。他們主張，量化研究者幾乎無能爲力去補捉其研究對象的觀點，因為他們的研究必須仰賴關係更疏遠的、推論式的經驗方法與素材(Denzin and Lincoln, 2000: 10)。

鄧金與林肯在上述引言中對質性研究者的描述：「認爲他們可以〔做出〕」的這段話，精確地指出當代多數質性研究實踐所具備的特點。似乎，只要我們遵照這個取徑就可以結合以下兩種關切：「人情趣味」報告者的真實經驗以及熟練指導者的深度訪談技巧。如此一來，我們便可能想要藉由顯現出人們「真正的」想法與感覺，而讓自己覺得我們的研究優於那些量化研究同事所提出的偽造宣稱。而且，另外一個涵義是，我們視其他駐守各自領域的研究者們僅是「事實」的提供者。但是，這種做法反倒讓我們遠離了實踐的目的，同時，也只是徒然地加深人們對利用數字做的研究之刻板印象。

■另一種選擇：實用主義

和這些在理論與程序上都被迫遵從傳統觀點的研究比起來，深深紮根於實際層次的實用主義者(pragmatist)就顯得奇特許多。打從一開始，實用主義者的出發點即認為社會世界(無論位於哪一個層次或者何種面向)和實踐息息相關。換句話說，文化與社會結構並非就只是處在「那兒」等待著人們去驗證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思考、情感與認同。甚且，當它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具備的重要性已是毋庸置疑以後，它們卻宛如真實的錨一般，以這種功能進入我們的生活，並藉由某種方式讓我們的生活井然有序。我們內在世界的想法與情感顯然也如此作用。對實用主義者而言，人們對這些概念的利用——雖然有時可以帶來效率——都不能探及基底，它們無法像經驗一樣蒐集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感受，也無法找到支撐的基礎，比如說，那藏於我們心底最深處的情感。

因此，實用主義本身並不願意從這些傳統的真實中，尋找出社會世界的最終知識，不論這些社會真實是像「社會結構」一樣是由理論建構出來，或似乎只是個人的真實內在世界。對社會研究者而言，把焦點放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是必要的，例如，不要只想去丈量情感，而是要去探究這些我們背負在身上的情感如何影響了我們對自己是誰、是什麼的理解，情感也顯然和我們置身於何處有關，同時也影響了我們相信自己是特定社會情境之一份子的信念。簡而言之，實用主義者對所有社會世界的成員皆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都持續地、在程序上抱持著質疑的態度。人們所設計出來的龐大概念體系，諸如那些虛構出來的聯繫體系，都只是從文化與社會結構的角度來看待我們的生活，一方面，讓它們與內在的想法與情感相聯結，而另一方面，它們又成為探究的主題，而不是解釋自身的管道。

實用主義者從未放棄過真實，但目的卻是想藉由真實來驗證日常生活。當美國早期的實用主義者們，例如，詹姆斯(William James)、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皮爾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等學者，催促他們的學術同伴去探究日常生活這個世界、去看一看那些真實生活著的

人、去理解人類本質與社會秩序時〔參見庫利(Charles Horton Cooley)一九二二年同名的著作〕,他們並不急著要我們放棄瞭解真實世界的任務,甚至他們還鼓勵我們去記錄真實如何進入、包圍我們的日常生活。

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對這點差異了然於心,而他身爲一位近代的實用主義者,則將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語言和生活形式之間各種不同的關係。例如,維根斯坦在探究何謂確定性時,他試圖避免提出純哲學式的,或僅是屬於常識範疇的答案。對他而言,大理論和日常生活的理解都無法適切地回答此問題,而他也承認,要找到一個既不太偏理論也不會太過具體的解決之道並非易事。誠他所言:「找到起點(beginning)是如此困難的一件事。或者更好的一個說法是,在一開始時就能開始是困難的。不要再試圖去走回頭路」(Wittgenstein, 1972: 62)。

就如維根斯坦在本書中告訴我們的,「在起始點就能夠開始」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去蒐集所有對「我確定」這句話的提醒,不管我們是在什麼時間、什麼地方、如何說出這句話。當我們卸下形上學的負擔後(維根斯坦形容這是一種環境,語言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繼續度假」),「確定性」成爲某種特定形式的「語言遊戲」,在各種不同的脈絡下被使用(以及被避開)。例如,在我處於一個可能會說出「我確定我正處於痛苦中」的脈絡下時,我們很難將這樣的一個脈絡視覺化(任何人對這個問題都不會產生懷疑)。在我們的這個世界中,痛苦似乎是個人體驗的一部分,而任何質疑它出現的「確定性」或者「懷疑」,只會在第三人的部分產生(例如,保險鑑定員會去想我們是不是想敲詐他們,因而好奇我們受傷的程度)。

新實用主義者們,諸如民族誌方法學者(例如Garfinkel, 1967)把維根斯坦提出的例子歸類爲一種系統性研究。而他們的研究任務則是去探究和真實較爲相關的社會實踐,而且完全無意去揚棄或去除它在我們生活中的重要性。

實用主義者的立場無他,其實就是要具有「怎麼都行」(anything goes)的觀點。它並未將方法論的諄諄告誡拋之腦後,甚至,也無意成爲一

種人們認為就方法上該有的告誡模樣。將焦點放在社會實踐，並不意謂著在程序方法上的非系統化，而是在我們表達那些社會與行為科學推測的事物時，成爲一種自覺及系統化的方法。因此，實用主義並非雜亂無章，而是它特別關注要去探究社會世界(即由各種事物、部分、聯繫與整體所組合而成)的首要原則。依據這個觀點而進行研究的方法數量既繁雜又多樣，而且，本書中的許多社會學研究者也將這種步驟應用至研究之中。一開始就採取這樣的做法是苛刻的，對那些喪失實踐視角的人而言更是殘酷，因爲他們要將那些人們假定在社會秩序的理解中佔有重要性的事物視爲問題。

貳、反基礎主義做為基礎主義者

近年來，一些具有影響力的觀點極力主張要把反基礎主義(anti-foundationalist)的原則視爲社會研究實踐的重點。將此觀點和我們的觀點加以區隔是件很重要的事，因爲他們一開始看起來可能和實用主義的面貌很相似，其出發觀點是一致認爲所有的研究知識在地方協議(local agreement)上都很重要。弔詭的是，這導致了某些學術圈出現了新形式的基礎主義，而我們相信，它就像早期人們對情緒或理論建構的關注一樣，鮮少有助益。

這個立場的出發點是認爲，以經驗主義(empiricism)爲基礎來當成研究證據是不足夠的。事實永遠不可能不涉及理論或價值中立，這類的論點亦如是。也就是說，研究實踐的最終基礎並不存在。知識上的宣稱不過代表了「部分真理」(Clifford and Marcus, 1986)。除此之外，人們還認爲，語言與其他種類的符號，其意義多衍生於它們與其他符號的關係，而非它們在這個世界所指涉的事物。最後，這個立場還可被應用在研究文本本身，因此，事實與虛構之間的區辨因而瓦解。

再者，很不幸的，人文科學的歷史仍環繞在客觀性、普世真理與科學上打轉，掩蓋了各種形式的政治壓迫，並透過部分的知識或論述

體系來消弭雜音，而讓其他人享有特權。這些觀點也引起部分的社會研究者進行深沉的反省，例如，許多人開始對早期「反身性」(reflexivity)的概念提出懺悔式的自剖——古德納(Gouldner, 1970)即為其一，這樣的現象已瀕臨極致。或者，人們可能在寫作形式上進行實驗，以期讓讀者能夠感受到美學，而非科學的吸引力。以此觀之，如果社會研究具備了某種角色的話，那麼它是在促進多音性(polyvocality)的出現，以助那些迄今尚未被聽到的聲音一臂之力，使其找到適度的音量，帶來「如催化劑般的真實性」(catalytic authenticity)(Guba and Lincoln, 1994: 114)，促成社會變遷。

這些觀點提高了價值角色問題在知識生產中的重要性。素樸的經驗主義或粗糙的現實主義，顯然都不能在複雜的質性研究實踐中扮演基本原則的角色。如果我們更進一步將目光從一些哲學上對證據本質的疑惑，轉移到對整體的拒斥(特別是如果牽涉到某些另類的、價值導向的基本原則)，那麼它們便與哲學懷疑無異，問題也會顯得益加困難重重。將認識論爭辯和政治考量這兩者提高到宛如決定性法則的地位，且將它們認為是研究實踐的基本架構，這樣的做法是誤解了研究實踐在形成時，哲學與政治討論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直接地說，哲學家讓我們知道不能只因為以往太陽都會升起，因此就能證明說，明天太陽還是會升起，但是，誠如維根斯坦告訴我們的，在日常生活中花太多精力在此問題是不明智的。生活中還有許多緊迫的實踐關切(practical concerns)需要我們去操憂。社會研究就是其中一種。

就拿人們反駁「所有的『事實』都是由我們的感知所建構的」此例子來說，貝克(Howard Becker)在這一點上有相關的主張，顯然地，透過以下這個例子，這個主張更突顯其重要性：

認清概念形塑了我們的感知。我們具有的概念中，並不是每件事物都能在實際上證明它們可以翻轉我們見到的事物，這件事原則上也是真的。因此，我們在人口普查中只能「見」到男性與女性，因為它只提供這兩種性別類目，因而防止我

們從中見到其他多樣的性別形態與其帶來的迥然不同的概念化。人口普查並不認可「跨性別」(transgender)這類複雜的類目。但是，如果我們以人口普查的計算方式來計算並說：美國的人口是由百分之五十的男性與百分之五十的女性所組成，那麼人口普查的內容鐵定會告訴我們這樣的敘述錯了。非從我們所取得的事實中推生出來的敘述，我們並不接受 (Becker, 1998: 18)。

事實上，這個世界中絕大部分的對話(有些研究者喜歡以「常識」稱之)都已經預設了，事實就在「外面那兒」，而且可以被「蒐集」，因此可以構成「證據」。就整體而言，若某個社會研究實踐並未依循這個觀點，那麼它是失敗的，並且無法進而參與這個世界的談話。我們覺得，這種失敗——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探討生活中許多相關議題與關切——在社會研究中益加分明，它們採取反基礎主義的立場，以此做為基礎原則。

此外，反駁語言是一種對應理論(correspondence theory)的想法也是在對抗「常識」，並且讓這類研究者失去溝通能力，就算與他人偶一為之、互相的談話能力也失去了。例如，我們堅持使用語言以外的字詞來指涉事物是可能的，因此，我們便會去探究人們如何施展這些語言學技巧。如果我們拒絕先嚴以看待那些探究日常生活的實踐研究，而先突然跳到解釋的層面，並試圖去解釋它，將可以避免許多錯誤發生。而日常生活中的實踐，當然是實用主義者欲檢驗的一件重要事物。

參、方法論出了什麼問題？

基於這些理由，我們相信，任何欲指導研究實踐的一般性架構都只是暫時的。確實，乘(後現代)之風所助，我們甚至可以說，任何架構都只包含了「部分真理」。而我們所提出的架構綱要也應如此。雖然

本書的一些作者會贊同我們所說的：日常生活中的實踐是質性研究的潛在基本原則，但也不是所有人都點頭稱道。其他架構，例如，「精細的現實主義」(subtle realism)，也應讓人懷抱類似的態度來看待它(Hammersley, 1992)。這些架構最大的優點是它們具有寬容的態度，而非限制。

爲了能更深入瞭解這個議題，我們必須在分析層次上區辨出方法論上的政治(或外部)角色與程序(或內部)角色之間的不同。以前者來看，在其他許多學術志業與社會實踐中，方法論可以幫助正當化與提升其中的某種學科或實踐。以比喻而言，它就像輔佐科學的雙翼。在以往，信奉實驗的方法論與其嚴謹的規則有其功用。然而，就方法論的程序角色而言，它則有助於形成研究主題，而且在整個知識生產過程中也能以具體詞彙指引研究者，特別是在他們陷入麻煩的時候。

這兩個方法論所扮演或具有的角色，時常被一分爲二，或者被認爲是相對立的。如果我們查看「硬」科學的歷史，便可以清楚看到這種情形。例如，伽利略(Galileo)〔培根(Bacon)亦同〕被認爲是實驗方法的開創者，然而，他也只是憑據概念上的論點就駁斥了亞里斯多德的重力法則，而從未在披薩(Pisa)塔上做過相關實驗(參見Cooper, 1935; Feyerabend, 1975)。這個實驗只是一個神話。就這一點上，伽利略是個胡說八道者或者騙子，因爲他從未如其在書中所描述的做過無數次精準無誤的實驗。同樣地，牛頓、愛因斯坦、波爾(Bohr)以及很多其他的科學家也曾多次倚賴許多從未發生過的實驗來發表其論點(參見Westfall, 1980)，他們也同樣操弄數據以證明理論。「硬」科學的歷史便持續不斷循環地展示這種類似精神分裂症的行爲：義正嚴詞地主張科學規則的重要性，卻又偷偷地打破它，因爲，根據一些組織上的理由，將一般化的方法論規則應用到特定問題上是不切實際的。

傳統的方法論是理性主義觀點下的產物(其中尤以波普(Popper)爲最主要的例子)，他們認爲研究活動是由一套規範、規則與透明的程續所驅動完成的。費若本(Feyerabend)在他描述伽利略與其望遠鏡的經典內容中，他告訴了我們，如果方法論與其合理性是主導一個理論是否

被接受的準繩，那麼伽利略應該是不及格的，而且也應該名列壞科學家之林。他的確製造出望遠鏡，但卻不太知道使用方法。邀請人們透過望遠鏡去觀看景象的公開展覽會舉辦得並不成功，因為人們只是「觀看」(watch)，但並未「瞭解」(see)伽利略欲指出的重點。他畫出了一輪明月，但內容並不正確。類似事件層出不窮。我們可以從中得到的教訓是，當我們的任務是在評價理論的優劣時，只依靠方法論與其內在的合理性是一件危險的事。

■情境方法論

因此，我們試圖解決這種類似精神分裂症的心態與矛盾的行為所抱持的立場是，一方面我們提出的建議是認為方法論的規範應該以研究者為中心來指引其行為；另一方面，我們也鼓勵方法論學者能夠讓方法論順應研究情境。換句話說，研究情境並不是要將抽象的方法論規範強硬地應用在難以預料的情境中，而是要將其放在能和方法論規範對話的位置上。

辛德斯(Barry Hindess)所提出的方法論觀點有內在的斷裂與矛盾，和實際生活中研究者的關係是不堪一擊的(Hindess, 1973)。方法論做為一門專業(或說是一種傳道)與研究做為一種實踐，這兩者之間存在的歧異提醒了我們，要將方法論的主張中所具有的社會與政治性功能謹記在心。為了能夠更瞭解這種立場，讓我們來看看研究中的倫理議題是如何處理的。

當專業的學術社團在指導研究要如何進行時，通常會精雕細琢地制定出倫理規範與方針。然而，這類規範「處理的是可預期的與在計畫中的研究，田野工作中會出現的種種情況卻未被提及」(Holdaway, 1982: 66)。結果卻造成，每一種研究情境之間必須取得某種平衡。如果我們只是欣然接受這些專業的倫理規範，並以這種被標準化的態度來考量倫理議題，那麼嚴格來說，有一些研究者的行為將會被認為是不合乎道德倫理的(Gobo, 2001)。其中，以隱密觀察最為人所知。「情

境倫理」(situation ethics)這個概念向來和那些被標準化的、死板的研究倫理概念格格不入(Fletcher, 1966)。情境倫理主張，在要決定某個研究行動在道德上是對或錯時，我們需要將一些特別的背景脈絡納入評估，像是研究目標、被觀察的社會行動者類型、研究者行動會帶來的結果等。

在組織研究的脈絡下，有另一種觀點認為，當被觀察的社會行動者具備了公眾/市民的功能，或者他們是在為使用者、消費者或顧客提供服務時，那麼這時在暗地進行觀察是合乎倫理的。警察、市民公僕、醫生、護士等角色都是公開的，而且人們也會預期他們的行為是顧客導向或消費者導向的。就此觀點而言，羅森漢(Rosenhan)那眾所皆知在精神病門診中所進行的研究就顯得正當許多(Rosenhan, 1973)。那些為研究者制定的專業倫理規範通常都像是一種太過脫離實際的批判，對研究實踐的需要漠不關心。除此之外，就算人們希望這些倫理規範能夠放諸四海皆準，但它們其實是某處在地文化的產物，而且就如萊燕(Ryen)在本書第十五章透過在坦尚尼亞(Tanzania)的研究所告訴我們的，它們在脫離了原來的文化之後並不是那麼簡單就能被輸出並遵循。

所以，我們並不是在忽視方法論規範的實用性，而是拒絕那些從上而下的規範，較為偏愛從下而上的、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而且依據脈絡而定的方法論程序與協定。

肆、一些實用的方針

近幾年來，人們開始建構一些方針來評估質性研究，這已是再平常不過的事了。這些方針通常扮演了教育的角色，以教導期刊編輯或者研究贊助團體、那些對質性研究的知識涉獵未深的人，當他們在評估一篇研究大綱或報告時，要去注意什麼地方。這些方針也可能是設計用來幫助學生學習做好一份質性研究，而且對正在構思研究大綱或報告的研究者而言，也大有裨益。某個研究特定地方文化脈絡下的研

究者，若能夠明智地加以應用的話，它們也算是有用的工具。稟持著這種精神，我們提供了下列方針，人們也許可以將它們應用在各種多樣的質性研究中以提高研究品質。雖然人們可能會期望可以在一篇已完成的研究報告中看到這些方針全被討論到，但它們可能只能成爲研究者在進行自身研究時自問自答的事物。我們將這些方針分成兩個層次，在我們探討研究架構的原則時，它們也能協助讀者瞭解實際的意涵。

一份好的質性研究報告通常展現了以下幾個特色：

【層次一】：一般層次：

1. 它的目標與意圖應該可以在蘊生它們的脈絡(例如歷史、政治、紀律等)中得到解釋與位置。
2. 應該解釋設計出這個提問的理由。
3. 研究者應該展現出容許意外出現的空間。
4. 研究者應該在舉止、理論觀點與價值觀上試圖表現出透明與反思的態度。
5. 這份研究應該提供理解的脈絡。
6. 這份研究應該如實地呈現資料或證據。
7. 一份質性研究應該可以傳達出深度、多樣性、敏銳度與複雜性。
8. 研究者應該已主動且批判性地探詢過資料或證據。
9. 所宣稱的論點背後應該有證據加以支持。
10. 在評斷一些(但不是全部)研究時，可能可以根據它們的效用，或者它們和特定人民團體與特定權力關係的關聯來決定。
11. 在評斷一些(但不是全部)研究時，可能可以根據它們是否提供了主觀意義的理解來決定(參見我們在上文中，針對那些浪漫的、為尋求「真實的」人類經驗的詮釋與其侷限所做出的評論)。
12. 這篇研究應該可以提供新的洞見。

【層次二】：特定層次：

1. 應該解釋這份研究和既有知識之間的關係。
2. 這份研究應該提供讀者理由來理解為何採取質性方法而非量化取徑。
3. 應該闡述取樣的理由，而人們也應該能從中理解到以不同取徑抽樣的意涵，以及未能從其他管道取樣的原因。
4. 應該描述及評估在獲得進入取得證據的管道時所做的一些協商，以及這些協商在蒐集證據上所具有的意涵。
5. 透過不同方法所蒐集與記錄的證據，它們所帶來的特別貢獻也應讓讀者瞭解，而且也應解釋選擇這些方法的理由。
6. 闡述為何選擇某些分析策略的理由時應該清晰明白，對其他的分析策略所具有的潛力也應了然於心。
7. 應該同時對反面個案或者異例投以關注，並尋求另類解釋。
8. 應該全面性地，而非選擇性的檢視資料/證據。
9. 證據與對證據的詮釋這兩者之間的分野應該清晰可見。
10. 最後完成的報告，其語言應該是其目標讀者可以接受與明瞭的。
11. 這份調查對更廣泛的知識與實踐領域(例如：在理論、政策、實踐上)所具備的意涵應該被探究，而且應該具有重要性。

伍、本書架構：實用主義的取徑與方法

就如質性研究者將焦點放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上，可以讓他們得到挖掘這個社會世界面貌的報償一樣，我們也覺得對研究實踐的闡述可能也可以帶給那些尋求方法論指引的人一點報答。我們希望在本章中已經清楚地表達出，我們相信方法論的準則(當它們可以帶來助益時)應該永遠被放在歷史與特定研究結果的脈絡下來探討。

因此，本書大部分(雖然不是全部)的作者，他們的書寫風格在某種程度上皆採用自傳體式的取徑，以有別於其他一般的方法論書籍。許多作者告訴我們，對於這種寫作方式，他們樂在其中。這種展示了

個人在研究實踐中的投入與地方背景等細節的寫作方式——否則可能就淪於對生活的枯燥描述——也總是可以反映出研究者將一般化的方法論原則應用自如的能力。我們認為，此舉不僅讓讀者可以更享受閱讀本書各章節的樂趣，而且也比那些一般化的方法論書籍(它們探討的可能是虛假的研究過程模型)還要來得更加「真實」(例如，有多少的方法論入門書在開頭首章就討論如何做回顧文獻，以讓研究問題可以更具體明確？然而，又有多少的研究計畫是在一開始就以一些有趣的「資料」來鋪陳的呢？)同時，我們也不鼓勵純自傳體式的、完全個人化、以懺情式的手法寫就而成的文章，因為這樣造成的反效果是讓研究脫離情境，變成枯燥的方法論文本，而且也會造成那些豐富的資料看似和任何人的研究實踐都毫不相干。我們希望藉由這種顯著的中間路線立場，可以將這些文本的能力發揮到淋漓盡致，以幫助讀者可以從中學習到教訓，且可以明智地將其應用在他們自己的質性研究實踐上。雖然本書的每一個部分(除了第七部分之外)在一開始都有簡短的介紹，以概要地解釋其原理與內容，但將其摘要放在這邊亦是適當的。

本書的第一部分：「遇見方法」(Encountering Method)，主要內容是由多位研究者描述他們在特定研究計畫中，使用特定研究取徑時的自身體驗，他們還會對所選擇的方法提供更一般的論述，且會在這樣的脈絡下談論其實踐。訪談也許是質性研究中最被廣為使用的方法，因此，以三個章節探討各種面向的質性研究訪談來做為開頭是非常適切的。探討焦點團體與紮根理論的章節，也是許多人補捉社會學質性研究者會使用之方法的第一印象，這些章節將放在應用民族誌方法來研究展演(performance)的內容後面，內容非常引人入勝。

第二部分將把目光轉移到分析上。直到最近，探討質性資料分析之方法論指南書籍仍屈指可數，大部分的文本都把重點放在田野關係與資料蒐集的問題上。然而，隨著人文科學學門的「語言學轉向」之後，人們開始自覺並認為幾乎任何事情都是可被建構成為「資料」的，因此，問題不再是資料的蒐集，而是要如何原汁原味地處理與探詢它們。不同的分析策略(敘事的、女性主義的、傅柯式的、民族誌的、對

話與論述分析式的)都包含於該內容中。所有的這些取徑都利用到社會學理論範疇，並主張研究者在尋找觀看之道時，要超越視之理所當然的境界。

縱然如此，田野關係仍然是質性研究實踐中舉足輕重的一部分，本書第三部分所包含的章節就是在探討各種不同面向的田野關係，無論是民族誌學者還是其他領域的研究者，他們對於這些關係的關注已是家常便飯。當研究者「進入」(或者稱為「建構」)他們所研究的各種田野時，倫理與政治議題，還有那些關心研究者個人安全的問題常被置於放大鏡下來檢視。除此之外，與其他研究者之間的關係(通常是指在一組研究團體中)也可能對研究計畫的進展事關重大。

在第四部分「脈絡與方法」(Context and Method)所包含的各章節中，會突顯脈絡在指引研究進行時所扮演的角色，也會把焦點特別放在使用不同資料來源管道上，對那些大多傾向於訪談與民族誌觀察的質性研究者而言，這些管道可能不會在第一時間閃入他們的腦海。我們在此部分會討論到視覺影像、網路資料與記錄的分析、使用其他研究者或自己過去所蒐集的資料，以及數據資料在質性研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其中有一章節會結合上述各種管道來探討轉變中的分析脈絡。

第五部分的作者們則是在探討不同面向的研究品質與信度，此為質性研究者長久以來，在面對持懷疑態度、更為傾向量化或科學導向的讀者時，在尋求正當化自身實踐當務之急的議題，而這也是一般進行研究工作者念茲在茲的問題。其中，投入個案研究的研究者特別關心抽樣與代表性的議題，但是就如這些章節所清楚揭諸的，品質議題其實要比這個問題要來得廣泛許多。許多和品質相關的問題並無法透過抽象的哲學或方法論上的論辯就能夠得到解答，但卻能透過去仔細考量一個特殊的研究計畫中所出現的特定研究實踐與決策來找到答案。

在不希望採取後現代或者相對主義者的立場下，所有的評斷只能夠取決於觀察者的觀點，然而，質性研究的觀察者或者「讀者」其面貌殊異也是不爭的事實。當他們留意到這個事實且會對此加以解釋的

研究者是明智的。研究者撰寫研究大綱好讓其他人決定是否要贊助他們的研究，或者他們也可能是在市場研究的脈絡下進行寫作，而這類脈絡下的讀者之期望通常和學術社群的讀者大異其趣。其他的研究則會受到立法者或相關參與者這類讀者的關注，他們希望透過這些研究報告來評估其推動的方案。行動研究者則試圖進入並改變他們和「讀者」之間的關係，而這通常是社會學研究者視而不見的問題：他們是「被研究者」或是「參與者」的問題。寫作與出版，使研究者背負著各種要能夠刺激讀者的能力要求，老師之於學生的關係也是其中一種讀者關係，因此質性研究者也通常希望能將他們的技巧傳遞給新一代的研究者。本書這個部分的所有章節都會探討到這些面向。

本書最後的「一個部分」（事實上這個部分也真的只有獨立一章），¹¹關心的是質性研究的全球化問題，由亞拉蘇塔立執筆。我們希望透過某種方式來強調本章的重要性，我們自己以各種方式論辯著該如何傳達，最後決定要將它放在最後一章。雖然，讀者可能會想要先睹為快！在這個意義下，這一章是深刻瞭解本書最重要的理由之一：因為它應該可以如實反映出本書的國際風味。我們希望本書所納括的作者們可以走出習以為常的、傾向主宰質性研究方法論書籍這個領域的英美「同業聯盟」（cartel）——如果這個寓意不會太過強烈的話。雖然，所有的章節都是以英語寫成，而且許多作者也都身處於英語世界之中，我們仍急切地希望能將這本豐富地呈現質性研究實踐傳統的書籍推銷到非英語系地區。亞拉蘇塔立的這一章節將有助於告訴您，為什麼這是一件需要去做的重要之事。

參考書目

- Becker, H. S. (1998) *Tricks of the Trade: How to Think About Your Research While You're Doing 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lifford, J. and Marcus, G. E. (eds) (1986)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

- 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oley C. H. (1922)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revised e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Cooper, L. (1935) *Aristotle, Galileo, and the Tower of Pis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1994)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Feyerabend, R (1975) *Against Method*. London: New Left Review Editions.
- Fletcher, J. (1966) *Situation Ethics*. London: SCM Press.
-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obo, G. (2001) 'Best practices: rituals and rhetorical strategies in the "initial telephone contact"', *Forum: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2 (1), <http://www.qualitative-research.net/fgs-texte/1-01/1-01gobo-e.htm>
- Gouldner, A. W.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Guba, E. G. and Lincoln, Y. 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p. 105-17.
- Hammersley, M. (1992) *What's Wrong With Ethnography: Methodological Explor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Hindess, B. (1973) *The Us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A Critique of Positivism and Ethnomethodology*. London: Macmillan.
- Holdaway, S.(1982). "'An inside job": a case study of covert research on the police', in Martin Bulmer (ed.), *Social Research Ethics: An Examination of the Merits of Covert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p. 59-79.
- Parsons, 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Rosenhan D. L. (1973) 'On being sane in insane places', *Science*, 179 (January): 250-7.

Westfall, R. S. (1980) *Never at Rest: A Biography of Isaac Newt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ttgenstein, L. (1972) *On Certaint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控管日益嚴謹，每本書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與正式上市版本有一定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時若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 (Email : weber98@ms45.hinet.net) 向敝社反映，敝社將在本書正式上市前進行修正。
3. 若讀者試閱此版本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您能在本書正式上市之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

韋伯文化

International Ltd